

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文件

津商职院字〔2018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教研室主任聘任与管理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教学单位及直属单位:

为确保各项教学工作任务的落实,学校制定《教研室主任聘任与管理办法(修订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天津商务职业学院

2018年7月16日

抄送: 驻市商务委纪检监察组

天津商务职业学院

2018年7月16日印发

教研室主任聘任与管理办法

(修订稿)

为确保各项教学工作任务的落实，根据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实际在岗一线专任教师数在 5 人及以上的专业(群)，可设置教研室主任 1 名；实际在岗一线专任教师数在 10 人以上的专业(群)，可增设教研室主任副主任 1 名。

第二条 实际在岗一线专任教师数在 15 人及以下的公共基础学科，可设置教研室主任 1 名；实际在岗一线专任教师数在 15 人以上的公共基础学科，可增设教研室副主任 1 名。

第三条 马列教学部根据上级文件规定设置教研室。

第四条 岗位任职人选在一线专任教师中竞聘或遴选产生，由所在教学单位聘任。

第二章 聘任条件

第五条 基本条件：

1. 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；
2.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、技能等方面的资格条件；
3. 具有满足岗位工作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4. 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各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5. 教研室主任应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“双师型”骨干教师。有教研室主任任职经历、条件优秀的，教研室副主任可以放宽到讲师。

第三章 岗位职责及待遇

第七条 专业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岗位职责：

1. 编制本专业（群）发展建设规划，为本专业（群）的发展建设、改革创新提供意见建议，提升专业（群）知名度与影响力。
2. 组织本专业（群）核心课程改革、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，积极探索专业课程改革。
3. 组织本专业（群）教师研讨和编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

教学大纲（课程标准）、授课计划等基础性教学文件，并负责审核把关。

4. 组织本专业（群）教材建设；对本专业（群）教材的选用、更换进行指导并按规定进行审核把关。

5. 组织本专业（群）教师进行教学研究、交流探讨等教研活动，积极组织做好示范课、观摩课，帮助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做好外聘教师的教学规范管理与检查、沟通协调等工作。

6. 组织本专业（群）教师做好考试试卷的命题和阅卷工作、试题库建设，负责本专业（群）课程试卷、记分册、成绩报告单的检查送审及试卷分析等工作。

7. 组织、选拔本专业（群）师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、教师教学比赛等。

8. 组织本专业（群）教师参加数据、资料的填报、编写等工作。

9. 协助主管教学副院长做好本专业（群）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、实践教学周、校企合作、顶岗实习、毕业设计工作等实践

教学工作的组织管理。

10. 协助主管教学副院长落实、安排本专业（群）教师教学工作任务及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考核等工作。

11. 协助做好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。做好本专业（群）的常规教学检查、教学巡视、教学督导工作，按照督导要求进行听课并督促教师完成互相听课。

12. 协助本部门教学档案的建设工作。

13. 完成本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基础学科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工作职责：

1. 组织好定期的教研活动（如集体备课、听课、教学观摩、教学方法研究、考试方式改革、教学经验交流等），不断提高教研活动质量和实效性。

2. 组织本教研室课程改革、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，并对参与课程改革建设的教师给予指导。

3. 组织本教研室教师研讨和编写教学大纲（课程标准）、授课计划等基础性教学文件，并负责审核把关。

4. 协助部门领导落实、安排好本教研室教师教学工作任务及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考核等工作。

5. 对本教研室课程教材建设、教材选用及更换进行指导并按规定进行审核把关。

6. 做好本教研室外聘教师的教学规范管理与检查、沟通协调等工作。

7. 组织、选拔学生和本教研室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比赛。

8. 协助部门领导做好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。做好本教研室的常规教学检查、教学巡视、教学督导工作，按照督导要求进行听课并督促教师完成互相听课。

9. 组织本教研室教师做好考试试卷的命题和阅卷、试题库建设，负责本教研室课程试卷、记分册、成绩报告单的检查送审及试卷分析等工作。

10. 组织本教研室教师参加数据、资料的填报、编写等工作。

11. 协助本部门教学档案的建设工作。

12. 完成本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九条 岗位待遇:

1. 担任专业教研室主任,可冲抵80-90%的社会服务工作量;
担任专业教研室副主任,可冲抵70-80%的社会服务工作量。

2. 担任基础学科教研室主任,可冲抵70-80%的社会服务工作量;
担任基础学科教研室副主任,可冲抵60-70%的社会服务工作量。

3. 具体冲抵比例由所在部门确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正式发布施行后,《教研室主任、副主任聘任暂行办法》(津商职院字〔2013〕60号)即行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